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邵林芳先生、杨阿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邵林芳先生通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1）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036.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7%;实现利润总额30,66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01.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5.7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0,225万元,净利润551.73万元。有关本次财务预算、经营计划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性投资。《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236 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3, 752, 054. 85 元, 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58, 659, 680. 73 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7, 264, 209. 12 元。考虑到持续稳定发展回报公司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6, 000. 8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 6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 048 万元; 不派(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33)。

经审核,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个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IPO 及历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 7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定，本届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邵林芳先生、杨阿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定价以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作为参考依据，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碾子沟征迁货币补偿款使用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碾子沟征迁货币补偿款的使用分配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结算账户的开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草稿）》。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林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于浙江省金华市，汉族，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2年8月，担任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

邵林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近三年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阿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于新疆乌鲁木齐，汉族，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担任新疆百货公司出纳、会计；2000年至2002年9月，担任新疆证券柜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员和初级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审计员和内部审计部副经理。

杨阿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关联方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和内部审计部副经理；近三年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监事候选人对其提供的个人资料及工作经历真实性负责。